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174/2009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盧 七(Lo Chat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B 座 6 樓 613 室；

黃水金(Vong Soi Kam)－澳門青洲河邊馬路美樂花園 2 樓 X 室；

孫全洲(Sun Chun Chao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24 樓 E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副局長

譚光民

2009 年 6 月 22 日